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11 月 12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

聯絡電話：04-8360864 編號：106111201

彰檢持續偵辦納骨塔弊案，再裁押彰化市民代表會主席

本署蕭有宏檢察官指揮偵辦彰化市公所發包之第一公墓新設納骨櫃工程弊案，於 11 月 10 日清晨指揮彰化縣調查站對彰化市公所、彰化市民代表會等處所發動搜索，掌握涉案關鑑人公所林姓課長之不法事證，經偵訊後以林姓課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嫌重大，並有串證之虞，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蕭有宏檢察官循線上查，認為 10 日因出境未到案的市民代表會主席楊○欽亦涉有重嫌，指示調查站人員監控楊嫌動向，鎖定其返國班機。在專案人員不眠不休監控下，於昨（11）日晚間楊嫌返國之際，將其帶同到案進行調查、偵訊。蕭檢察官漏夜彙整事證，於今（12）日中午 12 時許完成偵訊，檢具事證以楊嫌涉有貪污治罪條例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嫌，且有滅證勾串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經法院於 18 時許裁准。